

李光耀

——新加坡的奠基人

陈岳 陈翠华 编著



事 出 版 社

K833.397.5

1-3

2

李 光 耀

——新加坡的奠基人

陈 岳 陈翠华 编著

BD 86/1-3

时 事 出 版 社

C 056059

京新登字153号

235

李 光 耀

——新 加 坡 的 奠 基 人

陈 岳 陈 翠 华 编 著

*

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万寿寺甲2号)

邮政编码: 100081

北京房山南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25 字数: 157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2次印刷

印数: 7000-17200

J SBN7-80009-164-3/k · 27 定价: 4.10元

前 言

在当代，能够连续执政三十年的国家领导人并不多，李光耀却是其中的一位。

在外国，从华人出身而成为一国政府首脑的绝无仅有，李光耀可谓首开其端。李光耀是一位很值得我们研究、了解和介绍的人物。

目前世界上有关李光耀的专著不多，国内出版的评介李光耀的书更为罕见，为此，我们写成此书，以奉献给对李光耀和新加坡问题感兴趣的读者。

由于水平有限，搜集到的资料还不够丰富，如有不准确或不妥之处，衷心希望读者指正。

目 录

一	争取马来亚独立的斗士.....	(1)
二	危机与挑战.....	(9)
三	治国之道.....	(24)
四	五大支柱.....	(31)
	1.党、团.....	(31)
	2.领导核心.....	(40)
	3.军、警、特.....	(53)
	4.职工总会.....	(56)
	5.基层组织.....	(62)
五	经济建设为首.....	(65)
六	最得意的业绩.....	(90)
七	倡导儒家思想.....	(101)
八	教育观与优生论.....	(111)
九	为了后继有人.....	(121)
十	外交战略.....	(147)
	1.李光耀对世界战略格局的看法.....	(147)
	2.不结盟,睦邻为主.....	(157)
	3.极力维护东盟.....	(169)
	4.同英联邦保持密切关系.....	(175)

5.要美军留驻亚太地区.....	(179)
6.力争日本的援助.....	(190)
7.始终警惕苏联.....	(192)
8.重视中国.....	(195)
十一 远虑近忧.....	(205)
十二 人生观及其他.....	(211)
十三 第一家庭.....	(219)
十四 退当守门员.....	(224)

一 争取马来亚独立的斗士

李光耀很少提到自己早年的事，别人所知也不多。的确，他刚到这个世界时，完完全全像其他普通人一样，并没有含着金匙子。他是1923年9月16日在新加坡甘榜爪哇路92号出生的。他的父亲李进坤受过中等英文教育，能讲流利的客家话，曾在新加坡壳牌石油公司任职，后来开了一家小钟表店。他的母亲蔡认娘像许多家庭主妇一样，养儿育女，操持家务，很会烧中国菜和马来菜，甚至花了七年时间著述她的烧菜心得，出版了一本《娘惹菜谱》（娘惹是华侨与马来人结婚生的第二代，尤指女人）。他的家族来自中国大陆的广东省大埔县，那里是客家人聚居的地方，客家人虽算广东人，却有自己的方言和独特的风俗习惯，与一般广东人很不相同。据说客家是从中国北部南迁的一个种族，以强悍坚忍著称。客家人中出过叶剑英这样的伟大人物。李光耀的曾祖父李沐文是李家第一个跑到新加坡谋生的人，他在那里做生意，赚了一些钱后就返回故乡，并埋骨于老家大埔党溪乡。李光耀的祖父李云龙则在新加坡落地生根，到李光耀出生时，李家已有三代在新加坡居住。华人总爱给自己的孩子起个吉祥响亮的名字，并且认为好的名字能带来好运。李光耀的父辈希望他长大后能够光宗耀祖，所以得名“光耀”。他

是长子，尚有三个弟弟和一个妹妹，他出生时父亲才二十岁，母亲仅十六岁。人们常说年轻父母生的头胎孩子特别聪明健康，李光耀正应了这句话。

李光耀可以说是个幸运儿。因为是长子，在家里很受宠爱。祖父和父亲都很重视对他的培养，使他从小就能够受到良好的教育。他的祖父李云龙生于1873年，受过初级英文教育，后来娶了一位印尼华人姑娘为妻。他原是一艘轮船的事务长，这艘船行驶于新加坡和印尼之间。这位老人家最崇拜英国海军和西洋文化，于是积攒了一笔钱，下决心要让自己的孙子受英国教育，并希望他将来能够成为一名黑头发黄皮肤而有教养的绅士。他还给李光耀起了一个洋名：哈利（Harry），期待着这个哈利能改变李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使李家兴旺发达起来。

李云龙享寿六十九岁，于1942年日本侵略军占领新加坡前夕去世。李光耀后来提到他的祖父时曾说道：“老人家想使我变成一个完美的英国人，而后来我却感到祖父的整个价值观是错的，基本上错了，极端的错了。”

1929年，李光耀刚好六岁。大约就在这前后，他家里曾给他拍了一张照片。照片中的李光耀，穿着中国式的长衫马褂，头上戴着一顶瓜皮帽，活像个小大人。六岁时他被送到直落古楼英文学校读书。这在当时的新加坡华人社会是很少见的。一般华人都把自己的子弟送进华校受华文教育，以期不致忘祖忘本。而李家却从小让李光耀接受西方教育。1936年李光耀十三岁时，又被送进当时新加坡最著名的莱佛士书院学习。那里学费昂贵，但教学水准高。莱佛士书院是为了纪念“新加坡的发现者”莱佛士而创办的。1819年，东印度

公司的一个英国人斯坦福德·莱佛士爵士到东方来，想找一块适宜的地方建立一个英国商站。他划船到了一个泥水混浊的小港，发现一个沼泽遍布、灌木丛生的岛屿，岛边住着一些马来渔夫，岛上有些靠耕种为生的中国人。当时这个小岛虽然荒芜，但位置极好。它位处东西方的十字路口，在印度洋到南海的国际通道上，西北方是印度洋，东南方是澳洲。莱佛士用几个银元就买下了这个小岛，它就是今日的新加坡。

新加坡古称淡马锡，亦称狮子国，位于马来半岛南端，原属印尼室利佛逝王朝管辖。18世纪末19世纪初，它成为马来亚柔佛王国的一部分。莱佛士发现新加坡后，英国对这块土地也很感兴趣，乃于1824年把它纳入英国殖民地。莱佛士则成为英国殖民政府一名劳苦功高的“英雄”。尔后英国将新加坡与马六甲和槟榔屿三地在行政上合并，由伦敦殖民部设官治理，合称海峡殖民地。

作为一个已有良好英语基础的少年，李光耀在莱佛士书院开始涉猎西方的科学文化知识，逐步开扩视野，但当时他还不懂政治为何物，也不明确自己将来要从事怎样一种事业。他倒为了自己不能像讲英语那样熟练流畅地讲华语而感到难过，甚至哭起来。

1942年2月，日军占领了新加坡。这对十九岁的李光耀来说，乃是人生的一个重大转折点。日军的凶残狂暴唤醒了李光耀的民族意识，激发了他对法西斯的仇恨。在日本占领时期，他曾因为走过日军的岗哨时忘了鞠躬行礼而被日军毒打一顿。那时候，日本侵略军对待占领区的“顺民”是极为凶狠野蛮的，他们规定“顺民”经过日军站岗的地方，都要

对日军低头弯腰行鞠躬礼。李光耀不但被日军毒打过，而且还经历了一次戏剧性的死里逃生。那是1942年春天，日军把一大批青年抓走，推到几辆大卡车上，李光耀也在其中。幸亏他机智敏捷，趁日军不注意隐蔽起来并且溜走，保住了性命。其他青年却再也没有回来。

李光耀后来多次提起这件事，并借以说明他原来并没有参与政治的打算，而是政治把他卷了进去。因为亲身受到日本帝国主义的压迫，他萌发了反帝反殖的思想，认识到没有自由、没有独立，就谈不上其他。当亡国奴是最屈辱最痛苦最难以忍受的事情，血气方刚的青年人，岂能麻木不仁、无动于衷？！

但是，思想感情是一回事，养家糊口又是另一回事。日军占领新加坡后，李光耀失学了。家庭经济也不富裕，父亲的生意清淡，要养活一大家子颇感艰难。为了能够生活下去，李光耀刻苦学习日文，终于在日军的宣传部门找到一个差事。据他自称，当时那个日军宣传部门专门侦听军盟的通讯，由于是战争环境和技术条件的限制，侦听的效果不大好，往往是断断续续，中间留下许多空白。李光耀的工作就是根据上下文的意思和凭他个人的揣测分析，把那些空白填补起来。1989年6月，李光耀在对英国广播公司的记者谈起这段往事时很坦然地说，他当时完全是为了谋生，虽然是替日军做事，但没有起什么大作用，不能算是汉奸卖国贼。

1945年日军投降了。李光耀认真考虑自己的前途。他决定到英国留学。1946年，他乘上一艘运输舰，经过几个月的颠簸，最后在利物浦登岸。二次大战后的英国房屋残破，满目疮痍，物资匮乏，百废待兴。它给李光耀的初步印象并不

明媚灿烂，却是一片阴森冷漠。李光耀先在英国经济学院攻读，1947年进入剑桥大学中殿律师学院。后来他曾谈到选读法科的原因。他说在当时，只有法科和医科是最令人向往的，一般大学生都认为当律师或医生是最自由的职业，因为可以自己开业，不必受雇主控制和约束，收入也很不错。但学医“太辛苦”，“花的时间也较长”，而且他本人“对当医生没有兴趣”，所以决定学法律。

在英国四年，李光耀不仅是勤奋地攻读法科，成为剑桥的高材生，获得带有星标的“双优”学位，为马来亚和他的家庭增光，而且参与了政治活动。当时他结识了一批马来亚留学生，形成一个小圈子。其中关系最亲密的是从马六甲来的吴庆瑞和从霹雳州来的杜进才，吴是研究经济的，杜则是学医的。他们三人当时都参加了由拉赫曼、拉扎克（这两人后来都当过马来西亚的政府总理要职）发起建立的“马来亚论坛”，大家经常聚会。他们主要讨论马来亚的现状和前途，他们的目标是一致的，那就是一定要争取马来亚从英国殖民主义者手中解放出来，获得独立。但是如何取得独立，通过什么途径和手段，则有各种各样的想法和主张。李光耀在“马来亚论坛”组织的会议上经常发表讲话，有一次，他专门谈到马来亚留学生是争取马来亚独立的先锋，十分精辟透彻地阐述了包括他在内的马来亚留学生的历史使命和作用，给在座的人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那时候，他已表现出善于辩论，非常自信的本色。

李光耀在英国的另一收获是和一位杰出的女性——柯玉珠恋爱成功，她比李光耀大三岁，后来成为李的终身伴侣。柯玉珠出身于马来亚一个富有的华人之家，原在新加坡美以

美教会女校读书。1947年毕业于莱佛士学院。她以成绩特别优异而获得英国女皇奖学金并进入剑桥大学。她也是学法律的，同李光耀可谓志趣相投。她在剑桥也获得“双优”学位，是第一个取得这种殊荣的马来亚女性。柯玉珠学成回国，也当了律师。后来她同李光耀及其弟李金耀合作，在新加坡开了一家“李与李律师事务所”，她干得很出色，经办过不少案子，也赚了不少钱。1978年李光耀在提到她时说：“她是一位节俭的妇女，她以她的才干赚了一些钱，而这些钱都是诚实得来的。”

李光耀为寻找争取马来亚独立的途径，在留英时就阅读了尼赫鲁的许多著作，研究过以色列、瑞典、瑞士这些小国的模式，也涉猎过马列主义。他对英国工党很感兴趣，同英国工党的一些领导人如威尔逊、摩根多普斯等时有接触。李光耀自称当时在思想感情上很接近他们，但考虑到马来亚的国情同英国不一样，不能完全照搬工党那一套。

二次大战后，东欧纷纷出现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和中国共产党的影响也在扩大。社会主义成为世界上一种新思潮，吸引着千千万万的群众，特别是知识青年。李光耀当时对此也很向往。他和密友们觉得社会主义是一种先进的，合乎时代潮流的制度，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可以建设一个完美的、理想的社会。他们都自诩为“民主社会主义者”，主张消灭剥削，各尽所能，各取所值。当时，他们的憧憬就是力争马来亚尽快从英国殖民统治下解放出来，然后建设成一个自由、独立、民主、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

李光耀说过：“我是一个绝不反悔的社会主义者，但是在我自己的国家内，我必须承认因为要把公共义务的崇高价

值和服务的意义灌输给社会，需要很长的时间。只有对工人高度的成就给予高度刺激才能得到最好的效果。”“目前只能各尽其经济所能，各取其经济所值。”他强调：“最后的理想——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只有当我们扫除了愚昧、文盲、贫穷和经济落后，才是恰当的。”李还自称：“早已抛弃要在地球上创建豪华天堂的天真幻想，因为负担不起。”

1950年8月，李光耀从英国回到新加坡。当时的新加坡，仍是马来亚的一部分，由英国殖民当局统治。李光耀在新加坡开业当律师。由于他精通各种法律，又能言善辩，找他帮忙打官司的人不少，他渐渐有了名气，收入也颇可观。50年代的马来亚，正是进步力量蓬勃发展时期，马来亚共产党因为长期领导人民进行反英斗争，后来又积极组织抗日游击队同占领军搏斗，所以在群众中很有威望。战后，由马共和接近马共的左派人士组织了许多进步社团和工会，形成一支反帝反殖的巨大力量。当时的华文学校也成了左派的堡垒，是进步青年从事反帝反殖政治活动的大本营。当时的工会要同英国殖民当局斗争，亟需既懂法律和英文，又能同情工运的人给予协助，而李光耀正符合这些条件。李既是华人，又是律师，最难得的是他当时很同情工人和工运，愿意为工会义务效劳，所以大受欢迎。李光耀在1952年马来亚的邮电工人大罢工中，初次显露出他对工运的作用。那时候，他是邮电工会的法律顾问，同一些工会代表一起与英国殖民当局谈判，由于他的出谋划策、巧妙应付，终于达成一些有利于工人和工会的协议。第一炮打响后，他的名声也传开去了。于是其他工会纷纷聘请他当法律顾问，而他是来者

不拒，结果成了一百多个工会的法律顾问。李光耀取得了马来亚广大工人群众的信任和尊重，也为自己积累了一笔相当大的政治资本。

在积极参与工运的过程中，李光耀不断考虑组织政党问题，因为他深知光靠工运是不能夺取政权的，必须要有自己的政党，利用政党这个工具，加上工会及其他社团的支持，才有可能从英国手中接过政权。

二 危机与挑战

1954年11月21日上午9时半，在新加坡维多利亚纪念堂楼上，人民行动党正式宣布成立。约有一千五百人出席大会，大多数是男性，到会人士包括职工会的领袖们、一些知名的知识分子，还有来自马来亚的两位政界高级首脑——东姑·拉赫曼和拿督陈祯禄爵士。

东姑·拉赫曼原是马来亚吉打邦（Kedah）苏丹之子，其母是泰国一位酋长的千金。拉赫曼十五岁就被送到伦敦读书，先后在剑桥大学攻读文科和法科。1941年底日军占领吉打前夕，他即开始从事抗日活动。1947年再赴剑桥修完法科课程，在此期间与李光耀结识，因为志同道合，都想争取马来亚的独立，所以两人相交甚笃。1951年拉赫曼成为马来亚最大的政党——巫统的领袖。次年，同马来亚华侨首领陈祯禄等人组织联盟党，该党由巫统、马华公会和印度人国大党三个组织联合组成。1954年拉赫曼正是以联盟党党魁的身份应李光耀之邀出席了人民行动党的成立大会。后来（1955年）联盟党在大选中获胜，拉赫曼出任马来亚第一位首席部长。他积极谋求马来亚独立，为此数度同英国谈判，终于迫使英国同意让马来亚于1957年8月31日独立。拉赫曼乃被誉为“马来亚独立之父”。他从1957年起一直担任马来亚总理，直到

1969年联盟党在大选中惨败，他才不得不黯然下台。从那以后，他再未涉足政治，只是做点推动国际伊斯兰教徒团结和为伊斯兰教徒谋福利的工作。他今年（1989）已经八十六岁，尚健在。

陈祯禄原籍中国福建省漳州南靖县。他的曾祖父陈喜是一位船主，后来马来亚经商并在马六甲定居下来。他的祖父陈春木在马出生，以经营航运业致富。他的父亲陈恭安亦从商。陈祯禄1883年生于马六甲，曾留学英国牛津大学，获博士学位。当过中学校长，1908年转入商界，经营橡胶业，并为二十多家大公司的董事，家财万贯。他主张马来亚自治，曾发起组织泛马政治行动联合委员会，领导过全马反英总罢市。1948年英殖民政府颁布《紧急法令》，宣布马共为非法组织后，陈转而同英国殖民政府合作。1949年组织马华公会并任会长直至1958年。该会是马来亚最大的华人组织，号称拥有会员二十多万人。陈祯禄后来被英方封为“拿督”(Dato)，1952年元旦又被封为“爵士”。1954年时，陈正是以马华公会会长身份应邀参加人民行动党的成立大典的。陈与东姑·拉赫曼交往很深，曾支持东姑·拉赫曼进行争取马来亚独立的斗争。拉赫曼执政后，陈以侨领身份在华人中活动，对巩固拉赫曼的统治地位起了一定的作用。1960年12月陈因心脏病突发而去世，拉赫曼为他举行国葬，送葬时“哭得像个孩子一样”（陈祯禄之女金蕊语）。

人民行动党的建党发起人一共十四名，其中包括两名律师、两名记者、两名教师、一名大学讲师和七名工会运动工作者。当时，这些发起人大多坐在主席台上，例如李光耀、杜进才、拉贾拉南、沙末·依斯迈等。但是有两位发起人

——吴庆瑞和贝恩却混在台下的人群中。原来他俩当时都是殖民政府的公务员，而按规定，公务员是不能参加政党的，所以他们没有堂而皇之地坐在主席台上，其实英国当局早就知道他们两人是筹建人民行动党的积极分子，只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加追究罢了。

李光耀在这个大会上发言，宣布人民行动党的奋斗目标是要使所有成年人都有投票权、工作权，经济上得到充分报酬，废除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公正不平等，对没有工作能力的人给予社会保障，促进民族团结、自尊、自力更生和勤奋的精神。他同时抨击进步党和工党，抨击英国一手策划炮制的《新马宪法草案》和《紧急状态法令》。他的口才和严肃认真的表情博得热烈的掌声。

东姑·拉赫曼在大会上致贺词，态度颇为热情诚恳。

据李光耀回忆：人民行劳党的诞生曾经过“两年的孕育”。一批自称为民主社会主义者在两年间经常在新加坡欧思礼路38号李光耀住家的餐厅里聚会，一周一次或者两周一次。他们讨论如何组织政党，政党应有怎样的政策，这些政策对民主主义者和具有激进政治思想的人将产生如何广泛的吸引力等等问题。他们分析当时的形势，认为英国宣布《紧急状态法令》已使新加坡的“宪制竞技场产生真空，共产党已转入地下暗中活动，政坛由无能的分子和趋炎附势者所占据。他们不论是个人还是政党，都没有广大的群众基础”。李光耀和他的同志们“意识到必须举起反殖民主义的旗帜”，抓住此一良机建党。李光耀认为当时他和他的伙伴们心里全明白：“共产党员和他们的同路人都会加入我党这支队伍，组成一个统一战线，向英国人展开争取独立的斗争。”建党